

# 陪月員僱傭合約

本僱傭合約由

1. \_\_\_\_\_ (下稱「僱主」), 身份證號碼: \_\_\_\_\_ ( ),

住址: \_\_\_\_\_

與

2. \_\_\_\_\_ (下稱「僱員」), 身份證號碼: \_\_\_\_\_ ( ),

住址: \_\_\_\_\_

共同訂立, 雙方同意下列聘用條款 (\* 請刪去不適用項目。請於所有空格內  填上  $\surd$  或  $\times$ ) :

1. 孕婦預產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; 預計上班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2. 等候期: 前 \_\_\_\_\_ 日後 \_\_\_\_\_ 日
3. 試用期: \_\_\_\_\_ 日
4. 每天工作時數: \_\_\_\_\_ 小時, 由上/下午\* \_\_\_\_\_ 時至上/下午\* \_\_\_\_\_ 時
5. 每週工作日數: \_\_\_\_\_ 天, 為期 \_\_\_\_\_ 月/星期/天\*, 逢星期 \_\_\_\_\_ 休息
6. 工作範圍:  煲薑醋  到院探望  嬰兒照顧  產婦護理  買餸  產後食療  其他: \_\_\_\_\_
7. 如需要買餸或日用品, 請提早給幫手現金購買這些物品
8. 薪金: 每月/週/日/小時\* \$ \_\_\_\_\_ ; 超時工作薪金: \$ \_\_\_\_\_ /小時/日\*
9. 支付薪金日期:  每月於 \_\_\_\_\_ 日支付  每半個月支付  每週於星期 \_\_\_\_\_ 支付  每日支付
10. 日薪計算方法:  以每月日數計算, 即月薪  $\div$  該月日數  以每月工作日數計算, 即月薪  $\div$  該月工作日數
11. 終止合約通知期: 試用期內, 任何一方終止合約須 \_\_\_\_\_ 日通知。試用期滿後, 任何一方終止合約須 \_\_\_\_\_ 日通知。否則須以相等於通知期的薪金代替。
12. 福利: 膳食: 包午/晚/早餐\* 假期: 放法定假日/公眾假日\*
13. 颱風/黑色暴雨安排: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/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, 僱員毋須上班, 工資不會被扣減。當八號或以上風球/黑色暴雨警告於下班前不少於 \_\_\_\_\_ 小時除下, 僱員須上班。
14. 按金:  合約薪金 \_\_\_\_\_ % 即 \$ \_\_\_\_\_  固定金額: \$ \_\_\_\_\_  不適用  
(見後頁附註 5)  僱員已收取上述按金。按金將在僱員薪金中扣除, 但如僱主在合約僱用期前解除合約, 僱員有權沒收已收取的全數按金。
15. 其他: 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最低工資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或其他有關條例的條文享有其他權利、利益或保障。

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, 並同意簽字作實。雙方均須保存一份合約文本作日後參考。

僱主簽名:		僱員簽名:	
聯絡電話:		聯絡電話:	
日期:		日期:	
緊急聯絡人姓名:		緊急聯絡人姓名:	
電話:		電話:	

## 附註

1. 「家務幫」不會介入僱主及陪月員的僱傭關係。故此，「家務幫」及其僱員不會就僱主及陪月員雙方議定的服務安排，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內容及薪金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。
2. 《僱傭條例》是本港規管僱傭條款及條件的主要法例。僱主可以給予僱員較《僱傭條例》規定為佳的僱傭條件，但不能低於有關條例規定的最低標準。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，如有終止或減少《僱傭條例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、利益或保障的含意，即屬無效。
3. 根據《最低工資條例》，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，按他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，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。
4. 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僱主必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。
5. 一般僱傭合約並沒有按金條款，參考陪月行業普遍安排，加入有關條款，並由雙方簽署同意確實有關安排。基於任何協議(包括訂金)有效期發生在僱傭關係開始前，故不受《僱傭條例》所約束，縱使訂金安排在聘用前已取得僱傭雙方的同意，但只屬私人協議，一旦有爭議可以小額錢債方式追討。
6. 陪月員的工作一般不包括大型家居清潔，例如抹窗、清洗抽油煙機、洗廁所和廚房等。如僱主有特別的工作要求，請於訂立合約時提出，與陪月員磋商，並於合約內清楚列明。買餸時間需計算為工作時間及附有工資，而有關開支，需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僱員。

### <颱風信號下之陪月員工作安排>

情況	陪月員之工作安排	僱主需繳付工資
懸掛一號風球	須依照原定時間表上班	✓
懸掛三號風球	須依照原定時間表上班	✓
懸掛八號風球		
於開工前懸掛	暫不用上班，但要密切留意風球的動向，隨時準備上班。(與暴雨警告相同)	✓
當改懸掛三號、一號或已除下所有風球	1. 若距離下班時間兩小時或以下者，無須上班。	✓
	2. 若距離下班時間超過兩小時者，須於兩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。	✓
	3. 如欲放無薪假，要先得僱主同意，否則作曠工論	
於開工期間懸掛	1. 如因工作理由在八號風球或以上風球懸掛下仍	✓ (OT)

	須繼續工作，可作超時工作計算。	
	2. 如在八號或以上颱風懸掛下班期間，若因公共交通工具停止而須改乘的士返回家中，該項的士交通費可獲僱主發還。	交通費
黃色暴雨警告信號	須依照原定時間表上班	✓
紅色暴雨警告信號	須依照原定時間表上班	✓
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	
於 <u>開工前</u> 懸掛	暫不用上班，但要密切留意暴雨的動向，隨時準備上班。(與颱風警告相同)	✓
當除下黑雨警告訊號	1. 距離下班時間二小時或以下者，無須上班。	✓
	2. 若距離下班時間超過二小時者，須於兩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。	✓
	3. 如欲放無薪假，要先得僱主同意，否則作曠工論。	
於 <u>開工期間</u> 懸掛	1. 戶內工作須如常進行	✓
	2. 若在戶外工作，須立即停止工作直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及天氣情況許可下，儘快返回工作崗位。	✓
於 <u>放工時</u> 警號仍然生效	可按居住地區、交通及路面情況，與僱主商議暫留其家中。	

僱主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

僱員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

---

(於陪月工作完成後填寫，作雙方紀錄)

確實工作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

僱主已付總薪金：\$

僱主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

僱員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